

法規名稱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事細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14 日

## 第 1 條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## 第 2 條

分署長綜理分署署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分署長襄助分署長處理分署署務。

## 第 3 條

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第 4 條

- 1 本分署設下列科、室：
  - 一、綜合規劃科。
  - 二、訓練推廣科，分二股辦事。
  - 三、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，分五股辦事。
  - 四、就業促進科。
  - 五、特定對象及給付科，分二股辦事。
  - 六、秘書室。
  - 七、人事室。
  - 八、主計室。
- 2 本分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六個就業中心、一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。

## 第 5 條

綜合規劃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綜合運籌策略與措施之規劃及擬訂。
- 二、綜合計畫之先期規劃、擬訂、管制、考核及評估。
- 三、區域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與跨國勞動力相關資訊之蒐集、統計、分析及運用。
- 四、參訓學員、民眾申訴案件與為民服務行政革新方案之編訂及推動。
- 五、業務行銷、宣導、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之規劃及協調。
- 六、出版品與刊物之編譯及發行。
- 七、經費預算之編列、彙整及管考。
- 八、志工業務之規劃、招募、管理及訓練。
- 九、國際合作訓練之研擬、推廣及執行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及跨國勞動力之綜合規劃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訓練推廣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結合區域資源辦理職前及在職訓練。
- 二、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之補助。
- 三、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之推動。
- 四、委外辦理職業訓練之補助、查核及督導。
- 五、區域職業訓練資源之開發、輔導、運用及評鑑。
- 六、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補助。
- 七、結合區域資源推動區域相關產業人才訓練。
- 八、訓練品質規範及職能課程之推廣及運用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職業訓練之推動、服務及管理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自辦職前、在職進修訓練計畫之研擬與招生、甄試、教學及考核。
- 二、職業訓練師資之養成、補充及進修訓練。
- 三、各項合作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
- 四、教務規章之研擬與訓練職類之研擬、執行及考核。
- 五、訓練場地與機具設備之規劃、維護及安全衛生管理。
- 六、職業訓練課程、教材、教法與教具之開發及運用。
- 七、技能檢定、競賽之辦理與技能競賽之推廣及選手培訓。
- 八、學員管理及輔導事項之辦理。
- 九、學員就業輔導與追蹤服務之研擬及執行。
- 十、學員之保險及退訓賠償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就業促進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求職求才之就業服務之督導及協調。
- 二、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及外國人轉換雇主業務之辦理。
- 三、資遣、關廠歇業後之就業服務與資遣通報之勾稽及查核。
- 四、短期就業之促進措施。
- 五、創業之協助。
- 六、職業輔導及職業心理測驗之辦理。
- 七、一般簡易諮詢、深度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之服務。
- 八、個案管理及轉介服務之辦理。
- 九、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之督導及協調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就業促進事項。

## 第 9 條

特定對象及給付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特定對象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推動。
- 三、多元就業開發業務之推動。
- 四、各項獎（補）助津貼之給付。
- 五、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重建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特定對象及給付事項。

## 第 10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管理。
- 二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駐衛警之管理。
- 四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就業中心、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事項。

## **第 11 條**

人事室掌理本分署人事事項。

## **第 12 條**

主計室掌理本分署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 **第 13 條**

就業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求職求才之就業媒合服務。
- 二、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推廣、諮詢及推介相關業務之辦理。
- 三、就業保險失業之認定。
- 四、申請聘僱外國人前之國內招募。
- 五、轄區資源網絡之建立及推動。
- 六、各項福利服務資源之轉介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就業中心事項。

## **第 14 條**

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青年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及創業諮詢業務之辦理。
- 二、青年職涯活動之辦理。
- 三、青年就業促進相關方案之辦理。
- 四、大專校院辦理青年就業相關業務之協助。
- 五、結合區域資源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措施。
- 六、青年就業相關議題之研究發展。
- 七、青年就業輔導與追蹤服務之研擬及執行。
- 八、青年就業志工推動。
- 九、其他有關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事項。

## **第 15 條**

本分署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## **第 16 條**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。